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5274)

176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A400176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啟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閱、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開　會　通　知　書

第2聯

一、茲訂於民國106年5月26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科技生活館2樓牛頓廳(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舉行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05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105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案。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訂定「106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案。(四)選舉事項：增選董事二席。(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2元。

三、「106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之主要內容請參閱背面附件。

四、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4月2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4月26日起至106年5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九、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106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6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6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6年5月26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科技生活館2樓牛頓廳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176 信驊

【附件】

「106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之主要內容：

(一)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00,000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2.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依給予時個別員工所簽定之績效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10%
   任職屆滿2年：10%
   任職屆滿3年：40%
   任職屆滿4年：40%
3.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衍生之股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5.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員工獲配股數：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06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100,000股，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試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48,550仟元(以民國106年03月07日收盤價每股新臺幣485.50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及預計106年10月初發行，暫估106年～110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653仟元、17,397仟元、13,149仟元、9,710仟元及3,641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依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暫估106年～110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14元、0.51元、0.39元、0.29元及0.11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第1聯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號	176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9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信驊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6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訂定「106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增選董事二席。
7.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8.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76 信驊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